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15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差勤管理補充規定，關於第3點及第4點教職員出勤時間一案，同意核備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08年9月23日新中人字第1080004002號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108/10/05

